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7758号

申请执行人戎艳艳，女，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岱山县

被执行人上海恺芮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7085室。

法定代表人，宋春。

申请执行人戎艳艳、田密、刘畅、肖健依据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闵劳人仲(2017)办字第5682号裁决书，于2018年4月1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恺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65,480.46元人民币。

本院在执行中于2018年5月9日对被执行人上海恺芮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星站路288弄顺恒广场C座2楼的高尔夫机器设备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恺芮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星站路288弄顺恒广场C座2楼的高尔夫机器设备。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琦
审 判 员 谈晓峰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书 记 员 张春燕

